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者教育基地

案例解读①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



自己账户自己用  
借予他人不可为



### 前序

出借自己证券账户供他人使用，对于广大投资者来说是司空见惯的。2022年6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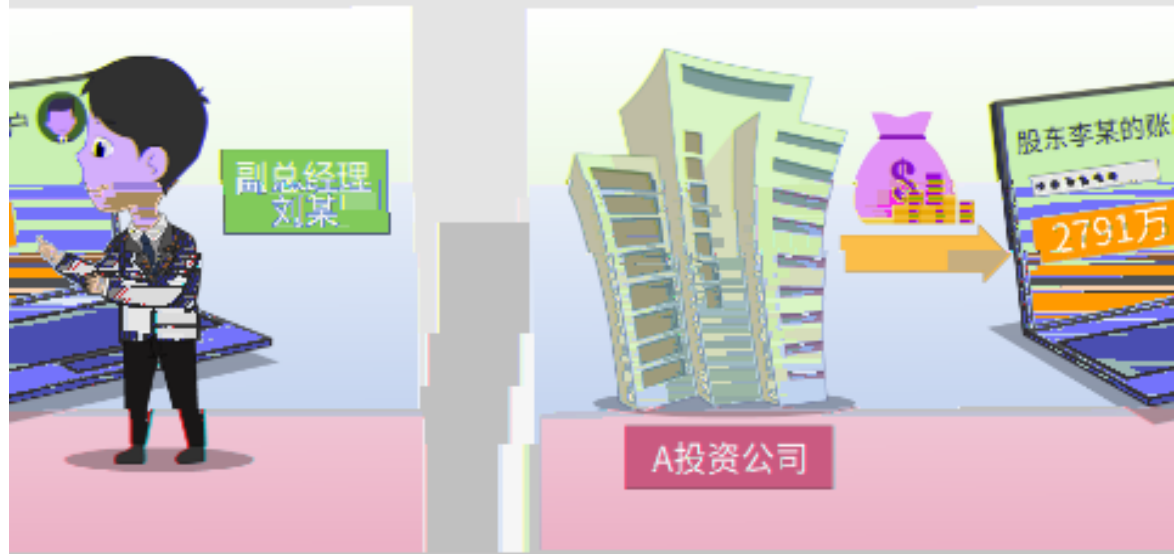
借  
者  
登  
个  
交  
引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已经将个人出借自己账户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一些个人投资者对此不了解或未引起重视，违反新《证券法》相关条款而被处罚，目前已有多起个人因出借自己证券账户供他人从事证券交易而被监管处罚的案例，广大投资者应引以为戒。



## 案情介绍

董事长杨某、副总经理刘某在A投资公司安排下，A投资公司股东李某将本人证券账户出借给A投资公司使用。涉案期间，李某账户有2791万元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A投资公司，并由刘某在A投资公司办公场所操作“李某”账户交易多只证券，买入金额累计2708.98万元。截至调查日，上述买入证券均已卖出，卖出资金由A投资公司继续用于投资其他证券标的。



## 个人出借证券账户认定

李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证券法》第五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的行为。



## 从本案来看，监管部门认定的出借证券

账户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案例启示

2019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将出借证券账户的禁止范围从旧法的“法人”扩大到了“任何单位和个人”，**本案例**《证券法》实施后，监管部门首次对自然人出借账户供他人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件。



证券账户实名制是证券账户管理的基本要求，出借证券

擅自进行证  
券买卖交易  
利益或者转

券买卖交易，从而为自己谋取  
嫁风险。



证券投资者应当按照新《证券法》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开立证券账户，日常使用中注意保护自身证券账户安全，不要将自己的账户借给他人使用，避免自己账户被他人挪作不法用途，陷入不必要的麻烦。

